

成武县蓝水湾室外维修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HZSC-2023-005

招 标 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舜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4
第六章	项目说明和要求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成武县文亭湖景观提升项目（成发改[2021]48号）中的蓝水湾室外维修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菏泽舜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成武县蓝水湾室外维修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SDHZSC-2023-005；
- （3）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 （4）项目预算：小写：¥1075921.65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
- （5）项目规模：成武县文亭湖景观提升项目蓝水湾室外维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 （6）项目地点：菏泽市成武县学府路与文亭街交叉口北600米；
- （7）工期：30日历天；
- （8）质保期：一年；
- （9）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投标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根据《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

范[2016]1号)规定,省外投标人需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向省住建厅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通过验证;

6、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18日08时30分至2023年03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1)投标人请于2023年03月24日17时00分前,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网上“关于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详见<http://ggzy.heze.gov.cn/>上关于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操作手册。(2)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CA证书,并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10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1日上午09: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收)。

5.2 地点:投标人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

(<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09: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提交的文件将被拒收）。

6.2 开标地点：成武县行政审批局东区 3 楼开标室（会文路与永顺路交汇处），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成武县城堤口路 53 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18865001695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舜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3853040802

电子邮箱：13869771555@126.com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建设路与雷泽大道交叉口南 188 米路西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武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潜在投标人在其他网站上看到的信息均为无效信息，由于潜在投标人在其他网站上看到本公告所带来的后果，一律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成武县城堤口路 53 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188650016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舜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建设路与雷泽大道交叉口南 188 米路西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3853040802 电子邮箱：13869771555@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成武县蓝水湾室外维修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菏泽市成武县学府路与文亭街交叉口北 600 米
1.2.1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成武县文亭湖景观提升项目蓝水湾室外维修工程，包含拆除、铺装、破除及恢复等工程。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本次投标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根据《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规定，省外投标人需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向省住建厅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通过验证；</p> <p>6、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发送 word 版至 13869771555@126.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查收。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后提交的答疑文件将不予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09: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或规定要求填报的内容
3.2.1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贰万元整。</p> <p>保证金形式：网银或电汇或保函</p> <p>到户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准）</p> <p>户 名：成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成武支行营业部</p>

		<p>账 户：207845276118</p> <p>注 1、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时间内汇入以上收款单位账户，并在汇款凭证附言栏中要注明“简要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2、银行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划转时间，保证顺利投标。</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 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p>
3.7.5	装订要求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交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p> <p>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按顺序标注页码。</p>
4.1.2	电子评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签章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须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 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年04月11日上午09:30分。</u> 开标地点：成武县行政审批局东区3楼开标室（会文路与永顺路交汇处），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8.1	质保期	一年
9	付款方式	本工程结算价格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工程量完成80%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格的97%，剩余3%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企业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
10.2	<p>招标控制价为： 小写：¥1075921.65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p> <p>(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应否决其投标资格。</p> <p>(2) 投标人认为低于本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资格，并向招标单位书面提交放弃资格。</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资格审查证件	
	<p>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p> <p>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证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p> <p>(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平台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完整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省外入鲁企业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p> <p>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将以上要求的证件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标书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13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p>1、招标代理服务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工程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6000.00元，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6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1、本项目所有答疑、澄清、补充等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网站上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p>2、投标人须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采购活动。答疑及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p>	
10.14 电子招投标须知	
电 子 招 投 标 须 知	<p>(1)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p>(2) 本次招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通过投标人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关于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程序：详见http://ggzy.heze.gov.cn/上关于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p>

	<p>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操作手册。</p> <p>(3) 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100。</p>
10.1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 子 招 投 标 的 应 急 措 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10.16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定，结合施工现场条件、工程类别和投标人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多种风险因素编制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不得减少本工程造价的构成。</p> <p>2、投标报价中的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按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视为报价让利。</p> <p>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如因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不得对涉及本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投标人违反本条规定做出的其他优惠，不作为评标依据。</p>
说明	<p>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网络电子投标，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需使用菏泽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p>

方可上传提交，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5/20210831/17ea4283-57d2-421a-8fed-73298e42ddba.html>）。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施工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3) 被上级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项目说明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在领取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对工程量清单是否有残缺、漏项或错项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澄清，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3869771555@126.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一旦发生争议，必须按照对招标人有利的一方施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同本条款不一致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3.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及施工安装（包括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材料[主材、辅材和周转性材料等]的采购、部分建筑拆除费、运杂费、装卸费、保管等）、人工费、机械费、水电费、施工管理费、利润、保险、保修、保养、成品保护服务及培训、规费、税金以及验收、垃圾外运费、材料检测费、其他政策性收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图纸会审时因技术问题发生的变化综合单价不变，因工程量发生的变化据实调整。

3.2.3 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工程，承包方均应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优质选材，合格施工。所有材料均需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凡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均由甲方驻工地代表会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答疑、施工现场条件、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材料的市场价格、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承受风险能力以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3.2.5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为依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总报价中应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所有内容、

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同时还应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风险因素。

(4) 投标人应将政策规定的强制性检测费等其他一切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投标人领取到工程量清单后，认真核对，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清单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清单无异议。

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工程量（核增、核减）由甲方、施工共同确认为准，投标文件已有工程项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工程项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报价说明原则确认，每一部分应分别进行清单报价。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不得对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如因分项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7)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8) 暂定价格材料中的材料（如有），由招标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工期的前提下，超前依法组织采购，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考察看货定价。

对于招标文件已明确暂定价格的材料，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工程竣工结算时，暂定价格材料按实调整材差。主要材料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采购，对于已设暂定价格的材料以实际采购价格为结算依据。

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修改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动，以设计、审计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扰乱招标秩序；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恶意投诉、提供虚假证据；
- (5) 经核实，发现提供虚假证件参与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要求的证件的复印件须做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中，若未提供视为无效标；

3.5.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4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3.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6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交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

间前，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a.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b.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c. 投标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各投标人可在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唱标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投标人确认开标记录（CA 电子签名）；。

2.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

回。

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记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其他未明确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平台（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完整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省外施工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注册并验证的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规定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7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A=评标基准价。</p> <p>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7 ≤n<10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n ≥10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投标报价评审（70分）	<p>一、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各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 7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 7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二、偏差率的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5分）	<p>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 1 分，每增加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技术部分	25分	总体概述（4分）	<p>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具体，施工段划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规范，经评审得 1-4 分。</p> <p>注：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分）	<p>施工方案要求完整、科学、合理，无原则性错误。各项指标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具有</p>

			<p>先进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施工方案具体、详细、科学，施工方法先进，切实可行；施工工序安排合理，施工重点难点分析突出，经评审得 1-5 分。</p> <p>注：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p>
		<p>针对项目实际，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4 分）</p>	<p>针对项目实际，对关键技术、工艺有准确的把握、有深入的分析；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有科学完善、措施得力，经评审得 1-4 分。</p> <p>注：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p>
		<p>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3 分）</p>	<p>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合理清晰，优于工程施工需要、进度保证措施有科学完备的，经评审得 1-3 分。</p> <p>注：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4 分）</p>	<p>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科学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经评审得 1-4 分。</p> <p>注：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5 分)</p>	<p>有完整的质量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很具体，经济赔偿大，经评审得 1-5 分。</p> <p>注：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p>
总分	100 分	<p>说明：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审过程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和商务评审

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2.2.3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2.4 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5 中标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确定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标准分别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时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和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山东省、菏泽市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如有地方政府文件与设计冲突，则按照地方政府文件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根据需要仅提供发包人自行编制的内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不含竣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让第三方查阅更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1.6.2 图纸的错误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的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相互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等相关材料；竣工图纸、验收资料及发包人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为界。以承包人划定的、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靠项目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3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连续出现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交纳 100000 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资格、类似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新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并有权扣罚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未及时改正，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后 14 天内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2 项目部人员未按招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的，发包人不予安排承包人进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有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里人员一致）

3.3.3 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组成人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不得超过两人，承包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除保证所更换人员与前任具备相

同或更高资质及管理经验之外，还须交纳每人 10000 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单位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力争该工程达到当地安全标准化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确保达到发包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并明确相关措施。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菏泽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要

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含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如在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5000 元；如果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各施工队伍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情况，工期顺延或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一旦延误，将按监理工程师出具的工期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当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承包内容时，发包人随时有权中止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及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其标准、质量、分批供货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具体流程执行招标人的相关制度。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方出具正式变更文件，经批准后方可有效，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工程结算，具体执行招标人有关制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 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不动。

b)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后并结合中标偏差率[中标偏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同比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经业主、监理认可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现行机械台班单价。

设计文件中未含有的项目如有发生，参照上述方法计算。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当据实调整，价格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招标，或委托由承包人招标。由承包人招标时，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参与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评标委员会中确保有发包人的评标专家参与；

(3) 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招投标文件备案资料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调整执行鲁建标字〔2008〕27号文件；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钢材、水泥、混凝土、砂子、碎石、沥青、石灰、管材、路灯、护栏、信号灯、绿化苗木等；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波动幅度超出±5%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

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涉及的合同造价据实调整，执行 10.4 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审计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承包人不得以拨款不到位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提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核完毕后，提交至发包人审核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工程款支付进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且已审计定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1 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诉讼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备案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投标人在领取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残缺、漏项或错项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澄清，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3869771555@126.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一旦发生争议，必须按照对招标人有利的一方施工。

第六章 项目说明和要求

本工程具体设计说明、施工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施工要求，本项目所有施工规范及项目施工要求均严格遵守施工设计的施工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设计要求未尽事项，请有关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密切配合，有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本项目应按照我国国家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规范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投标方应提前查看场地，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商购买，但材料质量、价格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本招标文件及项目说明未尽事宜，请施工单位严格依据本项目施工设计要求进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资料存有虚假，我单位愿放弃中标。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0 日历天	
3	延误工期处罚 金额	每天按合同价的 0.2‰	
4	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5	工程质量违约 处罚限额	按合同价的 3%	
6	预付款金额	无	
7	工程进度款	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8	质保期	1 年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含反、正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可采用文字结合图表形式说明该工程的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和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法;计算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数量、劳动力数量及安排计划、主要材料需用量等;结合本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其它资料